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A、B 组团) 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LGC20220153

招 标 单 位：铜陵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项目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LGC20220153

一、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项目施工监理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3. 招标人：铜陵学院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5. 交易项目性质：建筑工程监理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学院
2. 建设规模：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 组团）建筑主楼地上十层、地下一层；裙楼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40722.39 m²，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5000 万元。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B 组团）项目，建筑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4492.28 m²，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8 万元**。

3. 施工监理服务周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备案（同施工工期）、后期结算审计结束及保修期满。

4. 招标范围：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缺陷期相关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内容及业主安排的其他事项。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备下列条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甲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下列条件：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持有在开标截止日期前 1 年内在该单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4.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位中标候选人：

- （1）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5.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或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投标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t.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六、重要提示

1. 本项目不启用企业信用分，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

2.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2-5885805。

5. 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6.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7. 本项目启用新版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022版)，各交易主体需登录：
<http://60.173.1.248:8181/TPBidderNew>。

七、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存在异议或质疑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铜陵学院	招标代理人：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翠湖四路 1335 号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铜官商务大厦 10 楼
邮 编：244000	邮 编：24400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562-5883540	电 话：15955599875

八、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本项目支持信用保函，具体方法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号）；

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具体开具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账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保证金接受方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形式

十、附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2022/11/3 9:15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工程综合说明.....	12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6
第五章 技术说明（若有）.....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内容.....	61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工程名称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项目施工监理
2	建设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已落实
3	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监理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理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2）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1 份正本，4 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 第三类：信用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须采用铜陵市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链接地址：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专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

		“ 电 子 保 函 ” 操 作 手 册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categoryNum=004001)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至投标截止时间, 仅信用分得分在 45 分及以上的企业出具信用承诺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但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 一年内将不再享受信用保函的政策优惠, 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 号)》。享受信用保函的信用得分 45 分以上的企业名单, 以铜陵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方为准。 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 无。
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监理合同价的 2%, 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日内向招标人足额缴纳, 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工程竣工备案后, 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 予以无息退还。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书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3	资格审查	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14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总价包干。 (2) 本项目施工进度节点至±0.00 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预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招标人或向招标人指定的单位书面移交完毕, 工程竣工资料和监理资料整理和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后(含监理资料编制、扫描、整理)付至合同价款 100%, 同时监理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3%的服务质量保证金, 待监理服务期满无服务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 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中标（成交）价×收费标准费率×55%。其中：收费标准费率为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低于 3600 元按 3600 元包干。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不再向招标人单独计量支付。上述费用在报价清单中不单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成本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17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的 5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 中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异地（铜陵市以外地区）在监项目，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8	重要提示（一）	1.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并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检测设备，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 30% 监理服务费。 2. 监理人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必须齐全，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30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若监理人未按前述规定递交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地（铜陵市以外地区）在监项目，必须保证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
19	重要提示（二）	1. 关于该项目电子招标系统中的投标函章的说明 各潜在投标人： 关于该项目电子招标系统中的投标函章的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商务章的《投标函》中第 4 条工期视同监理服务期，可填写任意数字，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实际监理服务期仍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并由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 该项目电子招标系统中的商务标投标函章与该项目要求不符，各投标单位需填写投标函和附录，但投标函和附录不作为评审依据，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格式填写并签章上传，商务评审以《投标书》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20	重要提示（三）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3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附：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1. 注册登记

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2.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应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数字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4. 制作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5. 上传投标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提交保证金

6.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6.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第二章 工程综合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项目施工监理

1.1.2 工程地点及周围环境：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了解。

1.1.3 工程规模内容及工程概算：

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 组团）建筑主楼地上十层、地下一层；裙楼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40722.39 m²，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5000 万元。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B 组团）项目。建筑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4492.28 m²，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8 万元。**

1.1.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2 有关单位和机构

1.2.1 建设单位：铜陵学院

1.2.2 设计单位：详见施工图纸

1.2.3 质量监督机构：铜陵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3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内容及业主安排的其他事项。

1.4 **施工质量目标**：合格。

1.5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备案（同施工工期）、后期结算审计结束及保修期满止。

1.6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6.1 **协助招标人办理外围工作**；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1.6.2 参与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

1.6.3 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1.6.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

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6.5 审查施工单位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1.6.6 主持施工图技术交底，参与施工现场验收及设计变更的签证，及时审核施工变更工程量。

1.6.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1.6.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1.6.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6.10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6.11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6.12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6.13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6.14 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6.15 每周组织参建各方召开工程例会，对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各方面情况进行通报，形成文字材料。

1.6.16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6.17 其他监理服务要求：

工程监理具体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

(3)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质。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9)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0)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1)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2)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 (13)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书面上报甲方。
- (14)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6)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 (21)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2.1 工程综合说明

详见第二部分

2.2 招标方式

为了加强对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项目 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和建设工期，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工程建设单位研究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2.3 本次招标范围、内容和概况

详见第二部分

2.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5 投标范围及报价

2.5.1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 组团）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缺陷期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内容及业主安排的其他事项。

2.6 招标文件

2.6.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②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

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2.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2.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2.8 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定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标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2.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9.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9.3 投标函（详见格式）

2.9.4 投标综合说明

简述本工程概要，列出监理班子成员、计划配备的检测设备、办公和交通工具一览表。

简介本单位概况，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开业时间、资质、资信情况、技术人员力量和技术设施、监理工程业绩及奖惩情况一览表（应附必要的扫描证明材料）、监理班子的组织机构和监理人员名单一览表（姓名、年龄、

性别、专业、职称、监理培训、上岗情况、监理业绩经历，附身份证扫描件）何时可进场履行职责、检测设备、并确定驻地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历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

2.9.5 监理大纲

2.9.5.1 监理工作概况。

2.9.5.2 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2.9.5.3 控制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2.9.5.4 监理工作计划（应包括监理程序、职权、进场到岗计划等）。

2.9.5.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2.9.5.6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章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2.9.5.7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2.9.6 监理费报价及测算依据

投标人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提出监理费报价，并说明收费依据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方法。

2.9.7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监理员和见证员，以及提供上述人员的开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9.8 承诺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投标截止之日都未在被限制投标期间内（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的）的承诺函。

2.9.9 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到位率的承诺。

2.9.10 诚信承诺书。

2.9.11 其他评审所需材料。

2.10 投标报价

2.10.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2.10.2 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2.10.3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0.4 本工程监理费以“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2.11.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1.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11.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开标时间推迟，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2.11.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2.1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11.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2.11.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11.5.4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11.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12.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12.1.2 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2.12.2 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2.12.3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2.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2.12.5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2.13 投标文件的效力

2.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3.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3.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开标

2.14.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效力。

2.1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 2.14.5 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14.4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准时参加。

(2)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3)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现场核实到场投标人身份证明；

(4)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

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质疑和投诉；

（5）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6）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7）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1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2.14.6 开标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2.15 评标、定标

2.15.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3）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①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②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时记录；

③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

④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15.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 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评标现场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①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 ②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15.4 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2.15.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5.4.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1) 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①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响应函)、投标函附录(报价响应函附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③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⑤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⑦投标文件的投标书未按要求加盖印章的,实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⑧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或在线签章认可。

2.15.5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2.15.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5.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①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②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①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②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2.16 定标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议、评分结果，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报招标人备案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通知未中标人（见中标公示）。

2.16.1 招标人对投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2.16.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17 合同签订（签约）

2.17.1 签订监理合同：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合同必须根据国家有关经济合同法、省、市工程监理有关条例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及中标结果签订。投标人若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要约、承诺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权，扣罚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7.2 合同经招标人和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17.3 签署监理委托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 招标结束

2.18.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即作为招标结束。

2.18.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后 5 日内，应当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书恕不退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监理合同按 GF—2012—020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铜陵学院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组团)项目施工监理及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B组团)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铜陵学院

3. 工程规模: 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A组团)建筑主楼地上十层、地下一层;裙楼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40722.39 m²,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B组团)项目,建筑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4492.28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7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2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详见中标后发放的图纸。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发包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面的工作关系等。国家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应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资料整理并移交。二年内配合建设单位回访。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施工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变更及省市相关批文等工程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与工程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3.2 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组成：

总监代表：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员：_____

2.3.3 监理机构人员不得超过 60 周岁；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必须齐全，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30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若监理人未按前述规定递交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处理施工阶段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等，涉及工程延期、经济签证及设计变更等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发布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发包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 7 日内，监理月报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项目施工进度节点至±0.0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预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招标人或向招标人指定的单位书面移交完毕，工程竣工资料和监理资料整理和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后（含监理资料编制、扫描、整理）付至合同价款100%，同时监理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的3%的服务质量保证金，待监理服务期满无服务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有关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监理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监理人的中标监理费用总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和政策性调整而改变, 不计延期监理费用等一切可调整费用。

(2) 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书面通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变更、工程资料的监控情况, 及时处理现场问题, 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或建议。

(3) 监理人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必须齐全，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30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若监理人未按前述规定递交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包括工期、造价变更、经济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监理人现场要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的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所报各类预（结）算进行审核；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查，并对审查数字负责，委托人造价管理人员或委托有关造价或审计机构（部门）对监理人审批的结算进行审查或审计。

(5)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在不合格的工程验收单、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按合格签验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监理人需承担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追究监理人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同时，因监理人与承包人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签证资料的，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监理费，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罚。

(6) 监理人指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每月到位应不少于二十二个日历天，否则，监理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每少一天的违约金。主导专业、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电气、给排水、造价等专业监理人员应保证每月到位应不少于二十二个工作日，否则，监理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每少一天/人的违约金，所有监理人员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 1 小时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200 元/人的违约金。所有考核以现场人脸考勤识别为准。

(7) 监理人每月应组织月度工程进度进行验收，23 日前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进度做好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工作交委托人审核，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应向委托人提交 4 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满足审计及档案馆验收要求，如监理人不提供监理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

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8)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按月度、节点、总工期分别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报表，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当承包人连续三个月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扣减 1 万元~3 万元的监理费。

(9) 监理人在进行竣工预验收时，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部位进行重点检验，形成预验文件。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要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通过竣工预验收的工程在委托人组织的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较多，监理人按该单位工程监理费的 5%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在保修期内发现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否则扣减监理人的未付监理费用。

(10) 监理人要加强质量通病的控制，监理人要全程旁站，逐个检查，做好检查台帐，并标记检查人和时间。

(11) 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2) 在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监理人因本项目被通报处理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1 万元~3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工程档案资料归档要求执行铜陵市档案局和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转发安徽省档案局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铜档【2017】52 号）】规定。

(14) 工程资料必须齐全：监理日志、巡检及旁站记录内容详细及时备查，每周总监主持召开监理会议，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公司领导带班记录，监理月报等资料要及时完善。

(15) 公司对监理单位年度考核与监理效果评价。对监理考核的内容包括管理水平、总监素质、监理工程师的素质、上岗情况、监理组织机构的完善和监理手段。监理单位项目部年度考核不合格罚款 10 万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①对现场总监考勤、监理人员到岗是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

人数、工作年限、专业能力）。

②对设计图纸的审查及熟悉掌握情况。

③对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控制，现场监理人员深入现场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的情况。

④对工程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的相关问题。

⑤例会是否按时召开。监理月报、例会纪要是否及时、准确。

⑥工程量签证与工程进度款、工程决算款是否属实合理。

⑦根据监理单位总部对本项目是否足够重视、是否安排企业技术质量部门人员对本项目定期检查或专项检查情况。

（16）若监理人投标时拟派的监理人员不能到岗履行职责，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委托合同，并有权拒付监理费，监理人不得拒绝，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 / ____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说明

(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监理单位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编列投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格式）
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 投标函及附录（详见格式）
4. 投标综合说明
 - 4.1 企业概况
 - 4.2 监理过类似工程的合同一览表（详见格式）以及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详见格式）；
 - 4.3 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表（详见格式）；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类似工程、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详见格式）；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监理员和见证员，以及提供上述人员的开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 4.4 承诺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投标截止之日都未在被限制投标期间内（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的）的承诺函；
 - 4.5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到位率的承诺（详见格式）；
 - 4.6 关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地项目的承诺（详见格式）；
 - 4.7 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 4.8 投入本工程办公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5. 监理规划和监理大纲
 - 5.1 监理工作概况；
 - 5.2 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 5.3 控制工程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 5.4 监理工作计划；
 - 5.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 5.6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章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 5.7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6. 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_____方式来缴纳，金额为（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监理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其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3. 我方承认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日历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做废标处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监理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管理班子和相关办公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要求组织监理服务工作。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监理项目过程中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监理，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价款的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___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___条”内容
4	误期赔偿款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___条”内容
5	提前工期奖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___条”内容
6	工期	/	
7	质量标准	/	合格
8	投标总价	/	按商务标中报价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	按结算价款的___/___%
10	预付款金额	/	无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___/___天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___/___天内
13	总包服务费	/	___/___。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响 应 函

致：_____（招 标 人 名 称）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此次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分别为：

1、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全部监理人数（含总监理工程师）共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书格式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如由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托当地检测机构对检测项目及材料进行随机抽检，费用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公章）：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被限制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不在招投标
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到位率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中标，参与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 100%，即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合同期间不再担任其他工程监理业务。现场固定监理人员数每天不少于本工程投标时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人数，每月到位率 100%。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地在监项目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异地在监项目。如违反此承诺，愿按招标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经理不在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不在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期内。
 -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合同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合同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派驻此次招标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人员清单表》

工程名称: _____

[illegible]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

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监理的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结构形式		监理人员总数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注：每个工程一表

拟投入此次招标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illegible]

注：中标后，需按此表提供仪器、设备。

企业信用评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需将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二、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

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9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三、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余同）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2. 非转账形式（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证金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余同）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3. 信用保函承诺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登记账户及单位基本账户扫描件完全一致。 4. 出具保函、保证保险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

				分支机构的银行（本地、外地银行均可）、铜陵市行政区域内的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需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3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投标人应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确认投标。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相应提供。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	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社保缴纳要求	提供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	
6	招投标诚信记录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7	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到位率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到位率承诺书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否则作废标处理。
8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地在监项目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承诺书	
9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署	①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否则作废标处理； 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不良行为记录分值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 （1）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具体分值等信息以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	不良行为记录分值仅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分值。

注：

（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第 9 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各类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企业及项目监理团队人员的资质等级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5）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6)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投标资格评审的全部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得出结论）：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四、投标文件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即评标的基本分为 100 分。其中：（1）“监理大纲”评分项目的满分分值为 20 分；（2）“拟组建的项目监理单位”评分项目的满分分值为 15 分；（3）“投标人企业实力”评分项目的满分分值为 23 分；（4）“总监理工程师实力”评分项目的满分分值为 7 分；（5）总监代表业绩及实力满分 5 分；（6）“监理服务收费”评分项目的满分分值为 30 分。总得分=（1）+（2）+（3）+（4）+（5）+（6）。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方法
监 理 大 纲 (满分20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满分2分)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每项内容，按优(0.91~1]×满分分值)、良([0.81~0.9]×满分分值)、中([0.61~0.8]×满分分值)、差([0.6~0]×满分分值)四个幅度单独打分； ②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本评审项为评标委员会主观评审项，投标人的本项得分分值不予公布。
	2. 确保工程进度的措施(满分2分)	
	3. 确保工程投资的措施(满分2分)	
	4.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控制的措施(满分2分)	
	5. 确保合同与信息管理的措施(满分2分)	
	6. 确保现场组织与协调的措施(满分2分)	
	7. 对本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满分3分)	
	8. 对本工程监理合理化建议。(满分2分)	
	9. 确保对本工程的技术力量和响应速度的方案措施。(满分3分)	
	确保对本工程的技术力量和响应速度，工程项目需要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达施工现场解决处理问题的速度和能力(到达现场的响应速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企业负责人缴纳的开标前1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或(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以及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施工现场响应能力的具体措施说明，所有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企业的办公地点和企业负责人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中注明的为准。	

拟组建的项目 监理单位 (满分15分)	1. 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监理单位成员中(不含项目总监):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不予计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有效注册证书”的得3分, 满分6分。	①“有效注册证书”: 指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的注册证书, 否则不予计分。 ②投标人须将对应的“有效注册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③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项注册证书或同一类注册证书提供多份的均不予累计计分。
	2. 拟组建的项目监理单位须满足本工程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见后附表), 未满足本工程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见后附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 满分4分。	①增加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从业水平能力证书》, 否则不予计分; ②增加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清单表》中, 否则不予计分; ③上述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监理单位人员中(不含项目总监)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社会化中级及以上职称(非国有职称不予计分)的, 每提供一份职称证书的得1.5分, 本项满分3分。	投标人须将职称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4. 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监理单位人员中(不含项目总监)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含省级监理工程师)的人员比例60%以上(含60%)得2分, 50%以上(含50%)得1分, 40%以上(含40%)得0.5分, 40%以下不得分, 该比例的计算以各投标人所报的情况进行计算。本项满分2分。	
	注: 本条“拟组建的项目机构”评分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人员均应在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清单表》中, 否则, 该人员不予计分。上述所有人员均须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年内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或(如是退休员工, 则须提供退休证和与该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务合同)。	
	1. 投标人企业具有近五年内监理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 3.8 万 m^2 或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 1.5	①“近五年”是指: 自2017年9月1日以来, 以监理合同中发包人签署的时间为准。 ②业绩规模中的“合同金额”以监理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金额为准, “建筑面积”以监理业绩合同中注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若监理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或不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 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企业资质(满分23分)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监理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 本项目满分9分。	③“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是指: 监理合同(须能清楚看到合同双方单位印章、签订日期、建设规模等评审内容, 否则为无效业绩),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可以为房屋建筑工程单项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或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在内的EPC项目(或PPP项目)的监理业绩(但房屋建筑工程规模必须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要求)。
	2. 投标人企业近五年内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荣誉的(“黄山杯”等, 各省份的奖项名称以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奖项名称为准, 其他不予计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获奖证明材料的得3分; 获得过市级优质工程奖荣誉的(如“铜都杯”等)每提供一份有效获奖证明材料的得1分; 本项最多计2份荣誉, 同一项目以最高荣誉计分, 满分6分。	①“近五年”是指: 自2017年9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明材料”中的落款时间为准, 余同), 否则不予计分。 ②“获奖证明材料”是指: 监理合同和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网站公示截图, 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③本项满分6分, 仅按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荣誉中的单个最高奖项荣誉计分, 同一奖项荣誉不重复不累计计分。 ④投标人企业获奖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奖项, 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企业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近五年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小区或工地”或“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每提供一份有效获奖证明材料的得2分; 获得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小区或工地”或“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每提供一份有效获奖证明材料的得1分。本项最多计2份荣誉, 同一项目以最高荣誉计分, 满分4分。	①“近五年”是指: 自2017年9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明材料”中的落款时间为准), 否则不予计分。 ②“获奖证明材料”是指: 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 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③投标人企业获奖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奖项, 否则不予计分。
	4. 投标人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 每获得一个省级及以上先进(或优秀)监理企业荣誉称号得2分; 每获得一个市级先进(或优秀)监理企业荣誉称号得1分, 本项最多计2份荣誉,	①“近五年”是指: 自2017年9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明材料”中的落款时间为准), 否则不予计分。 ②“获奖证明材料”是指: 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

	同一项目以最高荣誉计分，满分4分。	主管部门或建设监理行业协会或监理行业协会发的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③企业荣誉称号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获得的荣誉称号，否则不予计分。
总监理工程师实力 (满分7分)	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内监理过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 3.8 万 m^2 或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 1.5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提供一份有效的监理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①“近五年”是指：自2017年9月1日以来，以监理合同中发包人签署的时间为准。 ②“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是指：监理合同（须能清楚看到合同双方单位印章、签订日期、建设规模等评审内容，否则为无效业绩），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③业绩规模中的“合同金额”以监理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监理业绩合同中注明的建筑面积为准；若监理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或不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视为无效业绩。 ④监理合同中必须能体现业绩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且均必须与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一致，以监理合同中注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⑤投标人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可以为房屋建筑工程单项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或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在内的EPC项目(或PPP项目)的监理业绩(但房屋建筑工程规模必须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要求。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社会化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荣誉称号的得3分。满分3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荣誉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1. 职称证书上标明为“非国有”的，不计分。职称证书的所有有文字(章)的页面均应扫描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从封面到封底)。 2. 获奖证书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为准。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在投标单位，否则不予认可，上传注册证书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总监代表业绩及实力 (满分5分)	1. 投标人拟派总监代表近五年内监理过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 3.8 万 m^2 或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 1.5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岗位的，提供一份有效的监理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①“近五年”是指：自2017年9月1日以来，以监理合同中发包人签署的时间为准。 ②“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是指：监理合同（须能清楚看到合同双方单位印章、签订日期、建设规模等评审内容，否则为无效业绩），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③业绩规模中的“合同金额”以监理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监理业绩合同中注明的建筑面积为准；若监理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或不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视为无效业绩。 ④监理合同中必须能体现业绩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姓名，且均必须与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一致，以监理合同中注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⑤投标人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可以为房屋建筑工程单项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或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在内的EPC项目(或PPP项目)的监理业绩(但房屋建筑工程规模必须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要求)。
	2. 拟派总监代表具有社会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荣誉称号的得3分。满分3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荣誉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1、职称证书上标明为“非国有”的，不计分。职称证书的所有有文字（章）的页面均应扫描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从封面到封底）。 2、获奖证书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为准。
	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 初步评审：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文件约定的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A的将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报	1.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A=198万元。 2. 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价为准。

监理服务收费（满分30分）	价不再参与下述评审； (2) 以通过上述“初步评审”后的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B值； (3) 所有低于最高投标限价A的85%且低于B值的95%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评分项得分按0分处理，并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4)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C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C值的得满分30分。每低于C值1%扣0.15分；每高出C值1%扣0.2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扣完为止。 (5) 投标人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若有第三位须四舍五入后按两位填报。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完整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

2、当投标单位先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名称变更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提供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的予以计分。

附表

各省市自治区优质工程奖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北京	长城杯	天津	海河杯	河北	安济杯	宁夏	西夏杯
山西	汾水杯	内蒙古	草原杯	辽宁	世纪杯	广东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吉林	长白山杯	黑龙江	龙江杯	上海	白玉兰杯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江苏	扬子杯	浙江	钱江杯	安徽	黄山杯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福建	闽江杯	江西	杜鹃花杯	山东	泰山杯		
河南	中州杯	湖北	楚天杯	湖南	芙蓉杯		
海南	绿岛杯	重庆	巴渝杯	四川	天府杯		
新疆	天山杯	西藏	雪莲杯	贵州	黄果树杯		

甘肃	飞天杯	青海	江河源杯	陕西	长安杯		
----	-----	----	------	----	-----	--	--

五、企业信用评审

5.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2 失信被执行人

对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3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书为准。

5.4 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书为准。

5.5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6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7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5.7.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

5.7.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

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5.7.3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5.7.4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5.8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六、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拟组建的项目监理机构”得分+“投标人企业实力”得分+“总监理工程师实力”得分+“总监代表业绩和实力”+“监理服务收费”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预中标候选人,若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推荐;按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排序的,由代理机构在相关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 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见证员（可兼任）	总人次
1	1	2	2	1	7
备注： 1.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必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安徽省监理工程师证书； 3.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必须分别，有 1 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安徽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有 1 人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安徽省监理工程师证书，同一人的执业证书不得重复使用。 4.见证员可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兼任，需在人员清单表中明确列出。 5.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拟派岗位之间不得交叉兼任。 6.上述证书扫描件均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